

##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学生实验守则

第一条 实验前认真预习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，明确实验目的、要求、内容和方法等，充分做好实验前准备工作。

第二条 按时进入实验室，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，服从指导教师安排。不得动用与实验无关的设备器材，不得进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。

第三条 严格按照实验分组表进行实验，不得擅自调整分组。遵守上课时间，不得无故迟到、缺席。有事有病要事先向实验教师请假。一般情况下，所缺实验不得补做。

第四条 实验前检查、清理好所需的仪器、用具。如有缺损，应立即向教师报告，不得自己任意拉用。

第五条 遵守课堂纪律，保持安静整洁的实验环境。严禁吸烟、吃东西、随地吐痰、乱扔脏物、大声喧哗等不文明行为。

第六条 使用电源时，严禁带电接线或拆线，务必经过教师检查线路后才能接通电源，实验后要切断电源。

第七条 爱护仪器，严格按仪器说明书或操作规程操作。严禁擅自拆卸、搬弄仪器。如有损坏仪器，应做出书面检查，等候处理。公用工具用完后应立即归还原处。

第八条 实验中要注意安全，如仪器设备出现异常气味、打火、冒烟、发热、响声、振动等现象，应立即切断电源，关闭仪器，停止实验，并向教师报告。待查明原因，排除故障后，才能继续实验。

第九条 实验中若发生触电等人身伤害，应保持镇定并立即切断电源，马上向教师报告，以便采取相应措施。

第十条 实验中要注意节约使用实验材料。

第十一条 作完实验，学生应负责将仪器整理还原，桌面、凳子收拾整齐，经教师审查测量数据和仪器还原情况并同意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中任何仪器用具不得带出实验室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完毕后，整理好所用的仪器设备与工具等，按要求做好实验室的清洁卫生，经教师检查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第十四条 要以严谨科学的态度进行实验。实验中切实做到独立思考，规范操作，细致观察，认真做好实验数据的记录。

第十五条 要及时整理、分析实验数据，认真、按时、独立完成实验报告，禁止抄袭他人的实验报告或数据。

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实验室

二〇一七年五月